

好美福

新光人壽好美福外幣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定期給付型）

主要給付項目：◆祝壽保險金◆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完全失能保險金

109.03.25新壽商開字第1090000076號函備查

109.06.30新壽商開字第1090000150號函備查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名詞定義（詳細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

- 到達年齡：**係指依被保險人之原始投保保險年齡，加上當時保單年度數，再減去一後所計得之年齡。
- 門檻比率：**係指保單條款附件二所載被保險人到達年齡對應之比率。
- 基本保險金額：**係指保險單首頁所載本契約之投保金額，如該金額有所變更時，以變更後之金額為準。
- 累計增加保險金額：**係指就每一保單週年日依保單條款約定計算所得增額繳清保險金額逐次累計之值。
- 當年度保險金額：**（一）基本保險金額對應之當年度保險金額：係指按基本保險金額乘以「當年度保險倍數」所計得之數額。各保單年度之「當年度保險倍數」如保單條款附件一。
（二）累計增加保險金額對應之當年度保險金額：係指按累計增加保險金額乘以「當年度保險倍數」所計得之數額。各保單年度之「當年度保險倍數」如保單條款附件一。
- 表定保險費：**（一）保險費採躉繳者：係指本契約（不含其他附約）費率表所記載每萬元保險金額對應的躉繳保險費。
（二）保險費採分期繳者：係指本契約（不含其他附約）費率表所記載每萬元保險金額對應的年繳保險費。
- 已繳費保單年度數：**係指本契約生效日起至下列三款情形較早屆至之日止所經過之保單年度數，未滿一年者以一年計算：（一）被保險人身故日。
（二）被保險人致成永久完全失能診斷確定日。（三）本契約繳費期間屆滿日。
- 應繳保險費總和：**（一）基本保險金額對應之應繳保險費總和：
1.保險費採躉繳者：係指按本契約之基本保險金額（以萬元為單位）乘以表定保險費後所計得之數額。
2.保險費採分期繳者：係指按已繳費保單年度數乘以本契約之基本保險金額（以萬元為單位）再乘以表定保險費後所計得之數額。
（二）累計增加保險金額對應之應繳保險費總和：
1.保險費採躉繳者：係指按本契約之累計增加保險金額（以萬元為單位）乘以表定保險費後所計得之數額。
2.保險費採分期繳者：係指按已繳費保單年度數乘以本契約之累計增加保險金額（以萬元為單位）再乘以表定保險費後所計得之數額。
- 總保單價值準備金：**係指基本保險金額對應之保單價值準備金與累計增加保險金額對應之保單價值準備金加總之值。
- 總解約金：**係指基本保險金額對應之解約金與累計增加保險金額對應之保單價值準備金加總之值。
- 增加回饋金：**係指本公司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且於生效日後之每一保單週年日，以保單週年日前一保單年度之始日當月的宣告利率減去本契約預定利率之差值，乘以該保單年度末總保單價值準備金後所計得之數額。前述所稱之差值若為負值時，則以零計算。
- 宣告利率：**係指本公司於每月第一個營業日宣告，適用於本契約之當月利率，該利率係參考本公司運用此類商品所區隔資產之實際投資報酬而訂定。如當月未宣告者，以前一月之宣告利率為當月之宣告利率。當月份宣告利率公布於本公司全國各行政中心及網站（www.skl.com.tw）。
- 指定保險金：**係指符合本契約身故保險金（不包括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或完全失能保險金申領條件時，以該保險金各受益人得受領之保險金乘以於要保書或另行批註約定之比例所得之金額；該金額係作為本公司分期定期給付每期應給付予受益人保險金之換算依據。
- 分期定期保險金預定利率：**係指本公司於分期定期給付開始日用以計算分期給付金額之利率。該利率係以分期定期給付開始日本公司公告於本公司網站之利率為準。
- 分期定期給付開始日：**係指本公司開始分期定期給付指定保險金之日，該給付開始日為被保險人身故日或完全失能診斷確定日。
- 分期定期給付日：**係指分期定期給付開始日及其後每屆滿一年之相當日。若在該月無相當日者，則為該月之最後一日。
- 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期間：**係指依本契約要保書約定之給付期間，該期間最短為五年，最長為三十年，如該期間有所變更時，則以變更後並批註於保險單之期間為準。

投保條件

投保年齡限制及繳費方法：

繳費期間	投保年齡限制	繳費方法
躉繳	自16歲至69歲	躉繳
2年期	自16歲至69歲	首期：年繳、半年繳、季繳
6年期		續期：年繳、半年繳、季繳、月繳

※首期繳費：限存入與本公司合作且完成外匯存款開戶之銀行帳戶。

※續期轉帳繳費：限與本公司合作且完成外匯存款開戶之銀行，採外匯存款帳戶轉帳。

保險期間：至被保險人之保險年齡達110歲之保單週年日。

投保金額（保額以每1,000美元為單位）：最低投保金額：5萬美元。
最高投保金額：300萬美元。

首期匯款優惠：1%（躉繳件除外）。

首、續期轉帳優惠：1%（躉繳件除外）。

高保費保件保險費率降低案：

主契約（不含附約）表定保險費達下表所列之標準，給予高保費折扣：

繳費期間	主契約（不含附約）表定保險費	高保費折扣
躉繳	20,000美元以上，未達40,000美元	0.2%
	40,000美元以上，未達80,000美元	0.4%
	80,000美元以上	0.6%
2年期	20,000美元以上，未達30,000美元	0.2%
	30,000美元以上，未達45,000美元	0.4%
	45,000美元以上	0.6%
6年期	5,000美元以上，未達10,000美元	0.5%
	10,000美元以上，未達15,000美元	1.0%
	15,000美元以上，未達20,000美元	1.5%
	20,000美元以上	2.0%

保險給付（詳細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

祝壽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保險年齡達一百一十歲之保單週年日仍生存，且本契約仍屬有效者，本公司分別按基本保險金額及累計增加保險金額對應下列二款計算方式所得金額最大者，再依其總和給付祝壽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 一、保險年齡一百一十歲之當年度保險金額。
- 二、本契約（不含其他附約）應繳保險費總和。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者，本公司按被保險人身故時，基本保險金額及累計增加保險金額分別對應下列三款計算方式所得金額最大者，再依其總和給付身故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 一、當年度保險金額。
- 二、當時保單價值準備金金額乘以當時門檻比率。
- 三、本契約（不含其他附約）應繳保險費總和。

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完全失能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致成保單條款附表所列永久完全失能程度之一者，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後，本公司以診斷確定日為準，按基本保險金額及累計增加保險金額分別對應下列三款計算方式所得金額最大者，再依其總和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 一、當年度保險金額。
- 二、當時保單價值準備金金額乘以當時門檻比率。
- 三、本契約（不含其他附約）應繳保險費總和。

被保險人同時有保單條款附表所列二項以上永久完全失能程度時，本公司僅給付一項完全失能保險金。

保費效益分析表

繳費期間	性別	男				女			
	年齡	保單經過年度				保單經過年度			
		5	10	15	20	5	10	15	20
躉繳	16歲	81.1%	81.5%	81.0%	80.4%	80.8%	81.6%	81.6%	81.6%
	35歲	83.4%	83.1%	81.6%	79.7%	83.3%	83.9%	83.4%	82.7%
	65歲	82.4%	81.5%	80.0%	78.3%	82.0%	81.0%	79.2%	77.7%
2年期	16歲	81.1%	81.5%	81.0%	80.4%	81.2%	82.0%	82.0%	81.9%
	35歲	81.3%	81.0%	79.6%	77.8%	81.6%	82.1%	81.7%	80.9%
	65歲	82.4%	81.8%	80.4%	78.7%	81.4%	80.7%	79.4%	78.1%
6年期	16歲	78.3%	86.1%	88.8%	91.4%	78.2%	86.3%	89.6%	92.9%
	35歲	81.2%	88.6%	90.2%	91.4%	81.5%	89.7%	92.5%	95.1%
	65歲	75.1%	79.9%	78.3%	76.5%	76.6%	82.2%	81.5%	79.7%

※依據92.03.31台財保字第0920012416號令『補充訂定紅人壽保險單與不分紅人壽保險單資訊揭露相關規範』及96.07.26金管保一字第09602083930號函，本險依下列公式揭露保費效益分析。

$$\frac{CV_m}{\sum GP_t(1+i)^{m-t+1}} \quad m = 5, 10, 15, 20$$

CV_m ：第 m 保單年度之年末解約金。

GP_t ：第 t 保單年度之年繳保險費。

i ：前一日曆年度之十二個月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與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三家公司每月初（每月第一個營業日）牌告之二年期新臺幣定期儲蓄存款最高年利率之平均值。

※由上表顯示，投保後提早解約，將可能產生不利消費者之情形。

範例說明 (範例之數值僅供參考，並非保證，未來應以實際辦理金額為準。)

以男性40歲投保「新光人壽好美福外幣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定期給付型）」，基本保險金額20萬美元，增加回贖金給付方式選擇購買增額繳清保險為例，躉繳保險費為87,120.00美元（符合高保費折扣標準，享0.6%高保費折扣，折扣後躉繳保險費為86,597.28美元）。保險有效期間內除有壽險保障外，若被保險人於保險年齡達110歲仍生存，還可領取87,120.00美元之祝壽保險金（不含增額繳清保險金額）。

單位：美元

保單年度	保險年齡	累計實繳保險費	基本保險金額對應			假設宣告利率3.25%下			
			身故(完全失能)保險金(註1)	解約金(註1)	增加回贖金(註3)	購買增額繳清保險		身故(完全失能)保險金(含增額繳清)(註1)	解約總領金額(含增額繳清)(註2)
						累計增加保險金額(註2)	累計增加保險金額對應之解約金(註2)		
1	40	86,597.28	135,721.80	56,550.60	1,696.52	4,499.99	1,696.52	135,721.80	58,247.12
2	41	86,597.28	121,688.00	60,844.00	1,749.74	9,101.24	3,460.97	124,425.97	64,304.97
3	42	86,597.28	200,000.00	65,042.00	1,800.05	13,806.01	5,282.19	209,101.24	70,324.19
4	43	86,597.28	196,400.00	69,276.40	1,851.46	18,616.63	7,164.96	209,957.50	76,441.36
5	44	86,597.28	192,860.00	76,640.60	1,903.97	23,535.51	9,109.98	210,812.02	85,750.58
6	45	86,597.28	189,400.00	77,064.20	1,957.57	28,565.06	11,117.92	211,688.13	88,182.12
7	46	86,597.28	185,980.00	78,258.00	2,012.30	33,707.79	13,189.52	212,542.65	91,447.52
8	47	86,597.28	182,640.00	78,660.00	2,068.14	38,966.22	15,325.41	213,421.95	93,985.41
9	48	86,597.28	179,340.00	79,047.60	2,125.09	44,342.96	17,526.02	214,281.01	96,573.62
10	49	86,597.28	176,120.00	79,419.60	2,183.13	49,840.67	19,791.63	215,168.41	99,211.23
20	59	86,597.28	146,860.00	82,501.20	2,833.00	112,101.84	46,242.68	224,133.37	128,743.88
30	69	86,597.28	122,480.00	83,721.60	3,591.34	189,878.68	79,484.73	233,507.78	163,206.33
40	79	86,597.28	102,140.00	82,635.00	4,428.09	287,037.80	118,596.84	243,256.92	201,231.84
50	89	86,597.28	87,120.00	82,880.60	5,548.02	408,409.30	169,246.04	259,191.28	252,126.64
60	99	86,597.28	87,120.00	85,101.80	7,116.34	560,027.02	238,296.54	323,782.66	323,398.34

註1：上表基本保險金額對應之身故(完全失能)保險金、基本保險金額對應之解約金及身故(完全失能)保險金(含增額繳清)均為年度末之數值。

註2：上表各項累計增加保險金額之年度末相關數值，包括累計增加保險金額、累計增加保險金額對應之解約金及解約總領金額(含增額繳清)，係已包含次一保單週年日生效之增額繳清保險金額，各項實際給付金額，須以計算當時之實際累計增加保險金額為準。

註3：上表增加回贖金係指次一保單週年日生效之增加回贖金，各項實際給付金額，須以計算當時之實際金額為準。

※保單經過年度未滿六年者，增加回贖金選擇購買增額繳清保險：本契約有效期間內，本公司於契約生效日後，以每一保單週年日之增加回贖金作為躉繳保險費，計算自該保單週年日當日起生效之增額繳清保險金額。

※保單經過年度未滿六年者，增加回贖金選擇抵繳應繳保險費。但要保人依保單條款約定向本公司申請減額繳清保險，或繳費期滿後本契約仍屬有效且要保人於繳費期滿前未通知本公司選擇繳費期滿後之增加回贖金給付方式，則本公司將以購買增額繳清保險方式辦理。

※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除原增加回贖金約定給付方式外，要保人得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本公司變更給付方式為現金給付或儲存生息，並於保單經過年度滿六年之翌日開始適用。

※上表假設各年度宣告利率均為3.25%固定值作試算，實際數值可能會有四捨五入之問題，非為保證數值。宣告利率調整時金額亦將調整，未來應以各保單年度實際金額為準。

※實際宣告利率依本公司公告為準，宣告利率非固定利率，會隨本公司定期宣告而改變，宣告利率之下限亦可能因市場利率偏低，而導致無最低保證。

客戶在保單有效期間內，若不幸發生身故(完全失能)事件，本公司依客戶約定的分期給付分配方式給付身故(完全失能)保險金如下表：

辦理當時公告分期定期保險金預定利率假設：1.00%

單位：美元

保單年度(末)	保險年齡	身故(完全失能)保險金(含增額繳清)	身故(完全失能)保險金一次給付(給付比例20%)	身故(完全失能)保險金分期給付(給付比例80%)					
				約定分10年期給付		約定分15年期給付		約定分20年期給付	
				每年領取金額(註)	最大總領金額	每年領取金額(註)	最大總領金額	每年領取金額(註)	最大總領金額
1	40	135,721.80	27,144.36	11,350.33	113,503.30	7,753.48	116,302.20	5,957.28	119,145.60
2	41	124,425.97	24,885.19	10,405.67	104,056.70	7,108.18	106,622.70	5,461.47	109,229.40
3	42	209,101.24	41,820.25	17,487.00	174,870.00	11,945.48	179,182.20	9,178.15	183,563.00
4	43	209,957.50	41,991.50	17,558.61	175,586.10	11,994.40	179,916.00	9,215.73	184,314.60
5	44	210,812.02	42,162.40	17,630.08	176,300.80	12,043.22	180,648.30	9,253.24	185,064.80
6	45	211,688.13	42,337.63	17,703.34	177,033.40	12,093.27	181,399.05	9,291.69	185,833.80
7	46	212,542.65	42,508.53	17,774.81	177,748.10	12,142.08	182,131.20	9,329.20	186,584.00
8	47	213,421.95	42,684.39	17,848.34	178,483.40	12,192.32	182,884.80	9,367.80	187,356.00
9	48	214,281.01	42,856.20	17,920.19	179,201.90	12,241.39	183,620.85	9,405.50	188,110.00
10	49	215,168.41	43,033.68	17,994.40	179,944.00	12,292.09	184,381.35	9,444.46	188,889.20
20	59	224,133.37	44,826.67	18,744.13	187,441.30	12,804.23	192,063.45	9,837.96	196,759.20
30	69	233,507.78	46,701.56	19,528.11	195,281.10	13,339.77	200,096.55	10,249.43	204,988.60
40	79	243,256.92	48,651.38	20,343.42	203,434.20	13,896.72	208,450.80	10,677.35	213,547.00
50	89	259,191.28	51,838.26	21,676.00	216,760.00	14,807.01	222,105.15	11,376.77	227,535.40
60	99	323,782.66	64,756.53	27,077.74	270,777.40	18,496.97	277,454.55	14,211.90	284,238.00

註：每年給付之分期定期保險金低於壹仟美元者，本公司將一次給付指定保險金予本契約受益人，分期定期給付之約定即行終止。分期定期保險金預定利率係以分期定期給付開始日本公司公告於本公司網站之利率為準，分期定期保險金預定利率調整時分期定期給付保險金額亦將調整。

※上表各項數值須依保單條款約定計算，實際數值可能會有四捨五入之問題，非為保證數值，未來應以實際辦理金額為準。

匯款相關費用及收款銀行手續費負擔對象一覽表

費用負擔對象	收取費用之銀行	匯款相關費用		收款銀行手續費
匯款項目		匯出銀行	中間銀行	收款銀行
要保人 1.交付保險費 2.償還保險單借款及其利息		要保人	要保人	本公司
要保人 1.受領(總)解約金 2.受領總保單價值準備金 3.受領保險單借款 4.受領退還之保險費		本公司	本公司	要保人
歸還已退還已繳保險費 歸還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給付各項保險金時		本公司	本公司	受益人
本公司給付增加回饋金時		本公司	本公司	要保人/受益人

※註：1.如要保人選擇由本公司指定銀行之外匯存款帳戶，並以同行轉帳方式交付或受領各款項，其所有匯款相關費用均由本公司負擔。
2.如收款銀行為本公司指定銀行時，其收款銀行手續費均由本公司負擔。

注意事項

- ◎消費者投保前應審慎瞭解本保險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
- ◎投保本商品後所領取之各種外幣保險給付或相關外幣款項，若兌換成為新臺幣時，需自行承擔因匯率變動可能產生之匯兌損益及匯兌費用。另應考慮該幣別所屬國家之政治、經濟變動之風險。
- ◎本險為外幣保單，本公司所收付之款項均以美元計價，且不得與任何外幣或新臺幣收付之人身保險契約辦理契約轉換。
- ◎資訊公開說明請查詢本公司全球網際網路網址：www.skf.com.tw，或逕至全國各分公司電腦查詢、下載。
- ◎消費者於購買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18.61%，最低13.12%；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本公司業務員、服務據點（免費服務及申訴電話：0800-031-115）或網站（網址：www.skf.com.tw），以保障您的權益。
- ◎本商品為保險商品，依保險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受「人身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但本商品非存款商品，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 ◎本商品部分年齡可能發生累積所繳保險費超出身故保險金給付之情形。
-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二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稅捐稽徵法第十二條之一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相關實務案例請至本公司網站（www.skf.com.tw）查詢。
- ◎本商品於繳費期間內因保單條款第十六條或第十七條給付保險金時，本契約當期已繳付之未到期保險費將不予退還，亦不併入保險金內給付。

說明事項

-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風險告知

- ◎匯兌風險：本契約為外幣計價保險單，各項保險給付及所繳保險費皆以同一外幣幣別計價，要保人或受益人在未來兌換成新臺幣時，將會因時間、匯率的不同，而產生匯兌上的差異。
- ◎政治風險：商品貨幣（美元）之匯率可能受其所屬國家之政治因素（大選、戰爭等）而受影響。
- ◎經濟變動風險：商品貨幣（美元）之匯率可能受其所屬國家之經濟因素（經濟政策法規的調整、通貨膨脹、市場利率調整等）而受影響。
- ◎宣告利率並非固定利率，會隨本公司定期宣告而改變，宣告利率之下限亦可能因市場利率偏低，而導致無最低保證。

【本簡介僅供參考，詳細內容請以保單條款為準。】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Shin Kong Life Insurance Co., Ltd.

總公司：台北市忠孝西路一段66號
電話：(02)23895858
免費服務及申訴電話：0800-031-115

賜教處